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为法治担当

“检护民生”有力度也有温度

(上接第一版)

因工地负责人拖欠工资，陈某华等4名建筑工人担心孩子开学后，无法及时支付学费，于是将工地上的钢筋“倒卖”，综合考虑到4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系欠薪导致生活困境而为之，虽盗窃次数较多，但每次盗窃的数额相对较小，最终检察机关依法对陈某华等4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对此，第一检察厅负责同志表示，检察机关坚持打击犯罪与权益保护并重，不简单地就案办案，对于由欠薪而引起的错误“自力救济”案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探索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支持起诉工作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转型的关键时期，劳动者在劳动权益保障方面有了更高要求，互联网共享经济催生的新就业形态用工模式，也对劳动权益保障提出了新命题。

结合民事检察监督办案实际，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负责同志指出，当前劳动争议案件暴露出三方面问题：一是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权益保障制度不到位，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多发；二是农民工欠薪问题时有发生，劳动监管措施落实不够有力的情况较为突出；三是新业态就业人员法律地位不清，社会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数据显示，今年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类的劳动争议案件1400余件，其中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30余件，提出抗诉近30件；受理的劳动争议支持起诉案件1.4万余件，检察机关支持起诉7400余件，其中涉及农民工的3000余件。

随着劳动者劳动保障需求的提升，在实践中，一些诸如工伤保险待遇之类的“小权益”，也逐步进入检察监督的视野。

今年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劳动者权益保护行政检察案件1498件，其中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类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55件。

“检察行政履职‘一手托两家’，既监督审判机关公正司法，也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认定社会保险资格、待遇并及时足额给付，充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工作，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大对涉劳动者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加强涉劳动者权益案件的虚假诉讼监督，做实做优支持起诉工作。

第六检察厅负责同志强调，在依法稳妥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支持起诉的同时，检察机关将主动加强与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整体合力，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

职工权益保护成为公益诉讼新着眼点

随着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的不断拓展，职工权益保护领域已成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新着眼点。数据显示，今年1至3月，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61件。

“检察公益诉讼履职，更加注重协同配合，力促凝聚保护合力。”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同志指出。

据了解，2023年3月，最高检办公厅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2023年底至今年年初，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先后联合会签《关于协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会议纪要》《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检察监督与“一函两书”的衔接协作，加强事前监督和风险提示、协同协作保护劳动者权益。

各地检察机关也同步加强与人社、工会、住建、卫健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同推进落实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治理体系。

“检察机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强化诉源治理，持续做实民生司法保障。”第八检察厅负责同志表示。

最高检 发布

上海检察机关对周军涉嫌贪污、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单鸽）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总裁周军涉嫌贪污罪、受贿罪一案，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周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2019年至2023年，被告人周军利用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共同贪污，数额特别巨大；2006年至2023年，被告人周军利用担任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政总裁，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企业投资、经营活动、相关工程款结算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川检察机关对何健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单鸽）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党组书记、厅长何健（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四川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甘孜州检察院依法向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何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甘孜州检察院起诉指控：2008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何健利用担任达州市市长，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李庆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单鸽）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辽宁省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李庆（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朝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庆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朝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庆利用担任南票矿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煤矿划转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云南检察机关对邓锡中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单鸽）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原党委副书记、支队长邓锡中（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玉溪市检察院依法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邓锡中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玉溪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邓锡中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冶区北海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政委、支队长，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队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及伙同他人非法收受相关个人及公司所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要闻

坚持为法治担当，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守护公共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检察机关必须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检察履职办案，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这要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刑事诉讼领域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实质是以庭审为中心；以庭审为中心，实质是以证据为中心。证据是整个刑事诉讼的基础，证据收集、运用的质量决定着整个刑事诉讼的质量。刑事检察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必须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着力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系，坚决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进一步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切实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机制，加强派驻检察室规范化建设，常态化、高质效推进巡回检察，深化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优化检察综合履职，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形成合力，携手各方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

做优民事检察监督。持续加大对对民事生效裁判的监督力度，构建各级检察机关各有侧重、密切配合、一体履职的民事检察监督格局。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切实加强同级监督，加强民事审判监督，协同破解“执行难”。针对“打假官司”问题多发，深入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治理，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有力惩治虚假诉讼犯罪，紧盯虚假诉讼背后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开展案件专项督办，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

强化行政检察履职。坚持强化履职，实现对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的有力监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协同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扎实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管，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行为，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深化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实现有效衔接、有效监督。完善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既防止以罚代刑，又防止当罚不罚。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列入立法计划。检察机关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2023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6.8万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6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的应用与发展，相关的法律问题也日益凸显。主题交流中，香港张淑姬赵之威律师创始人及管理合伙人、香港特区政府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顾问小组非官方成员赵之威就提出了这方面的问题：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能获得著作权保护吗？

赵之威通过两个真实的案例，介绍了中美两国在对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认定上存在的差异。他表示，因为有关人工智能的相关法律法规仍在发展完善中，所以企业在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工具时，要注意留意世界各地的相关法律发展情况，要建立企业内部人工智能政策，避免侵犯知识产权。

深化综合履职，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为知识产权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主题交流中，多位与会人员围绕知识产权合规建设、惩治恶意诉讼和著作权保护等问题进行了分享。

深圳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何助介绍了深圳市检察机关在助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建设中的经验做法。自2022年以来，深圳市检察机关在办案基础上，先后针对电子产品翻新、商业秘密保护、企业版权保护等进行深入调研，分别发布了三个合规指引。这三个指引聚焦企业突出问题、回应社会关切热点，助力企业构建合规保护体系。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张爽介绍了通过大数据检察监督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有关举措。张爽表示，自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开展以来，浙江省检察机关已移送涉嫌犯罪线索并推动刑事立案23人，通过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抗诉，开展民事监督67件，其中53件已获改判，5件已被法院裁定再审。

据了解，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了一批在“中国布艺名镇”许村镇抢注花型著作权后通过虚假诉讼敛财的犯罪线索。该院通过移送犯罪线索推动刑事立案19人，同时对涉案的31份民事调解书发出再审检察建议，针对涉案的两份判决书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均获法院再审改判。

“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质效，我们坚持链条式打击知识产权上下游犯罪，

牢民生底线。

依法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信访工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检察机关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动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2023年收到88.6万件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8%，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7.3%。要持续做实这项工作，落实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化解等制度，着力提高办理质效。检察办案各环节必须牢固树立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理念，持续加强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深化检察听证，更好推动解“法结”化“心结”，创造更多检察版“枫桥经验”。

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检察履职贯穿司法办案、帮扶救助、权益维护、犯罪预防等全过程，肩负重要责任。要始终坚持对性侵害、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从严惩治。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帮助走出困境、拥抱阳光。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对未成年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严重犯罪，依法核准追诉，追究刑事责任。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协调推动专门学校建设，依法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推动完善和落实电竞酒店、盲盒市场、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业态的监管制度，促进破解新业态未成年人保护难题。优化检察综合履职，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形成合力，携手各方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

依法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全面加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深化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重点监督就业歧视、贬损妇女人格等违法行为；与全国妇联持续深化专项工作，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妇女，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领域公益诉讼，让爱无“碍”，共享美好生活。依法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加强对涉老年人医疗、养老等案件监督，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支持起诉是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对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加大支持起诉力度，让公民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

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持续深化军地检察协作，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犯罪，深化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持续推进军机场所净空、军用港口和舰艇航路保护专项监督，有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坚决守护“国防绿”、“英烈红”，更好服务推进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

(上接第一版)

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当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变得愈发重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平在主旨演讲时，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视角出发，分析了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和数据合规的重要性以及新态势。

张平表示，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方面，我国作出了诸多努力，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都进入新发展阶段。为了让企业更好地“走出去”，必须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进而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罗思国际香港总经理俞海琅以中国企业参加东南亚国家展会为例，详细分析了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和风险防控措施。她表示，在参加国外展会时，一些国内企业往往面临知识产权被抢注、知识产权侵权等风险。这些风险不仅会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而且会让企业品牌声誉、商业布局等受损。

面对此种情况，企业该如何维权？“企业要有‘先保护后参展’的意识，从参展前、参展中、参展后三个维度做好维权准备。参展前，进行知识产权的注册和布局；在参展时，要制定维权策略，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侵权或侵权行为；参展后，要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能力。”俞海琅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讲解了我国企业“走出去”应如何应对知识产权侵权、被侵权风险。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规划发展部部长兼专利预审部负责人耿丹丹则向与会者介绍了该省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系列举措。“我们通过不断提升专利预审效能，有效缩短专利预审周期，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与水平。同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海外保护。2023年，我们共完成各类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案件1500多件。”耿丹丹表示，该保护中心还通过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的作用，不断强化知识产权高质效协同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近年来，在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方面，检察机关也作了诸多努力与探索。“2022年4月，最高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会签《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

见》，就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

共享制度，加大办案协作力度等提出明确要

求；2022年11月，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法、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关于

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共同完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提升知识产权

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目前正在与最高法共同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犯罪相关司法解释。”最

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万勇表示，在加强自身机制建设的同时，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